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埇征預告字〔2022〕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项目土地征收共涉及 16 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 1.53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381 公顷（含耕地 1.3897 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 1：位于大营镇大营村境内，东至大营村旱地，南至大营村旱地，西至大营村旱地，北至大营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2：位于永镇镇永镇村境内，东至永镇村坑塘，南至永镇村旱地，西至永镇村旱地，北至永镇村旱地、坑塘。（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3：位于大营镇镇西村境内，东至镇西村旱地、沟渠，南至镇西村旱地，西至镇西村旱地，北至镇西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4：位于大营镇大营村境内，东至大营村坑塘，南至大营村坑塘，西至大营村坑塘，北至大营村坑塘。（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5：位于大营镇大营村境内，东至大营村坑塘、旱地，南至大营村坑塘，西至大营村旱地、坑塘，北至大营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6：位于大营镇耿湾村境内，东至耿湾村旱地，南至耿湾村旱地，西至耿湾村旱地，北至耿湾村旱地、沟渠。（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7：位于永镇镇永镇村境内，东至永镇村旱地、坑塘，南至永镇村坑塘，西至永镇村旱地、坑塘，北至永镇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8：位于大营镇镇西村境内，东至镇西村旱地，南至镇西村旱地，西至镇西村旱地、沟渠，北至镇西村旱地、沟渠。（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9：位于大营镇镇西村境内，东至镇西村旱地、坑塘，南至镇西村坑塘，西至镇西村旱地、坑塘，北至镇西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10：位于大营镇大营村境内，东至大营村旱地，南至大

营村旱地、道路，西至大营村旱地、道路，北至大营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11：位于大营镇镇西村境内，东至镇西村旱地、沟渠，南至镇西村旱地，西至镇西村旱地，北至镇西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12：位于永镇镇永镇村境内，东至永镇村坑塘，南至永镇村坑塘、道路，西至永镇村旱地，北至永镇村旱地、坑塘。（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13：位于大营镇镇西村境内，东至镇西村旱地、坑塘，南至镇西村旱地、坑塘，西至镇西村旱地，北至镇西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14：位于永镇镇单圩村境内，东至单圩村旱地、坑塘，南至单圩村旱地、坑塘，西至单圩村旱地、坑塘，北至单圩村坑塘。（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15：位于永镇镇单圩村境内，东至单圩村旱地，南至单圩村旱地、道路，西至单圩村旱地，北至单圩村旱地、坑塘。（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 16：位于大营镇大营村境内，东至大营村旱地，南至大营村旱地，西至大营村旱地，北至大营村旱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三、土地征收目的

为实施中城投埇桥区大营镇风电场项目的需要，确需征收农

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征地行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本公告公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